

正定县 2023 年第 39 批建设用地地块

(雅郡小区西侧)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版)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点区域分局

编制单位：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正定县 2023 年第 39 批建设用地地块（雅郡小区西侧）位于正定县尉佗街雅郡小区西侧，正定新区惠新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东侧。该批次建设用地被规划的东临济街分割为两个地块，为便于描述，将西侧地块命名为地块 1，东侧地块命名为地块 2，两地块距离较近，因此，本次将两个地块视作整体进行土壤污染调查，其中地块 1 面积为 48483m²（72.72 亩），地块 2 面积为 38150m²（57.23 亩），总面积为 86633m²（129.95 亩），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5'30.13"，北纬 38°8'5.46"，调查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尉佗街，南至福安壹号院、土堆、玉米地；西至正定新区惠新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北至阳光路。地块使用功能较为简单，现状为种植农作物玉米和少量土堆，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农用地主要种植玉米、小麦，2017 年 6 月之后有少量南侧福安壹号院地表清理、基础开槽产生的弃土堆放，地块内未从事过其他活动。根据规划要求，正定县 2023 年第 39 批建设用地地块（雅郡小区西侧）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等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据此，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点区域分局特委托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正定县 2023 年第 39 批建设用地地块（雅郡小区西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场地调研、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订了本次调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样方案，并将采样方案和点位信息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采样分析工作计划通过后安排检测单位进行现场取样，样品采集和检测工作由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在取得检测报告之后，我单位针对检测结果进行了深入分析，编制完成了《正定县 2023 年第 39 批建设用地地块（雅郡小区西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审版）并将报告报送给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综上，正定县 2023 年第 39 批建设用地地块（雅郡小区西侧）内土壤样品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污染物除总硬度、硝酸盐（氮）检出浓度超过了《地

下水质量标准》(GB_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满足IV类标准限值外,其他污染物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_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2,4-二硝基苯酚检出浓度满足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代替 HJ 25.3-2014)推导出的限值。

地下水总硬度、硝酸盐(氮)检出浓度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_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但满足IV类标准限值,总硬度属于感官性状指标,不属于工业企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关注的污染物,因此不作为本次场地环境调查的重点关注污染物;硝酸盐(氮)在地下水中不生成气态污染物,不存在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和吸入室内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暴露途径,对人体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满足未来规划为教育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不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